（上接A17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台州丽廷凤凰山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6日

至2015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6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第7项为普通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6	九洲药业	2015/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林辉璐、钟熙、洪文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三）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起停牌。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豪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9.6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_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D)/(1+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702.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71.37	46,000.00
2	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27.25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4,298.62	8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参见公告2015-005号。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参见公告2015-006号。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9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43元，共计募集资金801,742,8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569,712.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1,173,088.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507,183.1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2,665,904.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E+18	221,382,204.85	38,921.30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E+16	452,965,800.00	193,836.91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3.80567E+11	78,317,900.00	2,748,948.39	
合 计		752,665,904.85	2,981,706.60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298.1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完全转出的账户金额273.12万元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损益25.05万元；截至2015年1月31日，该3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自筹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合计(1)		
1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年产5吨美罗培南、年产5吨亚胺培南、年产250吨酮洛芬、年产100吨盐酸文拉法辛、年产20吨盐酸度洛西汀等原料药生产线、贮罐和仓储等辅助生产项目、动力和三废处理等公用工程及办公综合楼和倒班宿舍等服务性工程	1,505.22	45,296.58	46,801.80	47,059.94	258.14
2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大楼以及研发中心多功能中试车间	140.78	7,831.79	7,972.57	8,010.76	38.19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37.94	22,137.94	22,137.94	
合计			1,646.00	75,266.31	76,912.31	77,208.64	296.33

2.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生产线有12道生产工序，前9道工序的生产线于201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3道工序的生产线于201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酮洛芬生产线于2013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盐酸文拉法辛生产线和盐酸度洛西汀生产线分别处于试生产和试生产准备状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46,801.8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47,059.94万元，实际投入超过承诺投资总额258.14万元，主要系由于生产工艺优化、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需要，公司增加了自动化生产设备、防爆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投入，致使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2)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多功能中试车间自2014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7,972.5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8,010.76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基本持平。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2,137.94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之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5,266.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5,26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0年至2014年9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59,842.93万元；2014年10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51,401.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当期将募集资金中的22,137.9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0-12月，使用募集资金1,727.16万元，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75,266.59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年产5吨美罗培南、年产5吨亚胺培南、年产250吨酮洛芬、年产100吨盐酸文拉法辛、年产20吨盐酸度洛西汀等原料药生产线、贮罐和仓储等辅助生产项目、动力和三废处理等公用工程及办公综合楼和倒班宿舍等服务性工程	年产5吨美罗培南、年产5吨亚胺培南、年产250吨酮洛芬、年产100吨盐酸文拉法辛、年产20吨盐酸度洛西汀等原料药生产线、贮罐和仓储等辅助生产项目、动力和三废处理等公用工程及办公综合楼和倒班宿舍等服务性工程	45,296.58	45,296.58	45,296.58	45,296.58	45,296.58	45,296.58		美罗培南、亚胺培南：2011年12月；酮洛芬：2013年11月；盐酸文拉法辛：在试生产；盐酸度洛西汀：在试生产准备阶段
2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大楼以及研发中心多功能中试车间	研发中心多功能中试车间	7,831.79	7,831.79	7,832.07	7,831.79	7,831.79	7,832.07	0.28	2014年10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37.94	22,137.94	22,137.94	22,137.94	22,137.94	22,137.94		
合计				75,266.31	75,266.31	75,266.59	75,266.31	75,266.31	75,266.59	0.28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注1]	[注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年产5吨美罗培南、年产5吨亚胺培南	[注3]	12,686.51	-701.69	-1,233.00	-835.09	-2,769.78	否[注5]
2		年产250吨酮洛芬	67.34%	[注4]		20.36	812.14	832.5	
3		年产100吨盐酸文拉法辛							
4		年产20吨盐酸度洛西汀							
	小计			12,686.51	-701.69	-1,212.64	-22.95	-1,937.28	
5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多功能中试车间		[注6]			1,970.05	1,970.05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募投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承诺效益和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均系利润总额。

[注3]：由于最近三年公司培南类原料药生产的成品较少，主要生产的是培南类的中间体，故无法计算该项目的产能利用率。

[注4]：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承诺效益12,686.51万元，系全部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按经济寿命期10年计算的年平均利润总额。

[注5]：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如下：

1. 年产5吨美罗培南、年产5吨亚胺培南项目：（1）全球培南类药物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作为市场新入者正致力于开拓法规市场，由于产品是无菌原料药，目前成品原料药产量较小，以中间体销售为主，主要系市场开发时间及客户变更周期大于预期，导致市场开拓阶段销售实现的业绩低于承诺效益；（2）该项目自2011年12月主体生产线投产后，公司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尚处于逐步上升的起始阶段，销售实现的效益水平较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平均利润总额（即“承诺效益”）有一定差距。

2. 年产250吨酮洛芬项目：（1）该募投项目系将中间体进一步深加工，将公司原有的中间体产能转化为酮洛芬原料药产能，由于法规注册进度原因，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全部产能的转化，故销售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2）该项目自2013年11月主体生产线投产后，自2013年12月开始该项目投产的酮洛芬产品才实现对外销售，公司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尚处于逐步上升的起始阶段，销售实现的效益水平较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平均利润总额（即“承诺效益”）有一定差距。

3. 年产100吨盐酸文拉法辛、年产20吨盐酸度洛西汀：该两个项目2014年12月31日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故尚未产生效益。

[注6]：公司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是以生产产品为主要目的，但本期生产了毛利率较高的合同订制产品，取得了一定的效益。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5,359,106.08	535,817,342.63	11.11%
营业利润	86,926,406.51	77,588,165.88	12.04%
利润总额	114,231,253.06	113,056,289.54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93,851.05	85,291,665.28	-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0	-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4.53%	-0.2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9,940,691.18	1,925,724,774.79	1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7,913,514.15	1,892,917,218.22	3.43%
股本	425,880,000.00	425,88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4.44	3.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陆续更新多艘豪华客滚船投入琼州海峡营运，公司运力扩大，市场竞争力增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较上年有所增加。由于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下降，导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20%至10%，公司本次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93%，在预计的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证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3,739,054.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9,660,945.69元。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3594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与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3-009号《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净额249,660,945.69元及累计利息收入2,687,041.17元已经全部用于“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至此，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63,225,566.11	3,692,480,328.61	7.33%
营业利润	297,389,772.12	290,828,439.24	2.26%
利润总额	309,421,138.69	298,816,258.94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524,427.16	247,717,089.17	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6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0.18%	0.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87,114,127.15	3,557,761,649.84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74,647,588.19	2,497,475,508.96	3.09%
股本	44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5	5.68	2.9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除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0,000,00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正常开展，积极开拓市场，实现营业收入3,963,225,566.11元，营业利润297,389,772.12元，利润总额309,421,138.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524,427.16元，基本每股收益0.5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33%、2.26%、3.55%、5.57%和5.36%。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3,687,114,127.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74,647,588.19元，总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长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度期末增长3.0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1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于2015年2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7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期限：47天（起息日2015年2月13日，到期日2015年4月1日，到期日不计息）

3、预期年化收益率：4.2%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6、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7、理财产品收益计算公式：投资人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

8、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84%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